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利盈蓉
電 話：02-7736-7414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14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14342A00_ATTCH1.rtf、0014342A00_ATTCH2.pdf、
0014342A00_ATTCH3.rtf、0014342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複選審查等相關資料，請儘速規劃辦理初選審查及依說明段辦理複選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、組）即依前揭要點、複選審查實施計畫及推薦名額一覽表規劃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初選，另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初選相關訊息及複選事宜轉知學校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辦理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各區域內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師資培育大學附設高中職、完全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）皆為推薦範圍。
- 2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組：以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評選單位，故評選對象亦涵蓋師資培育

之大學附設國小。

- (二)請依本部所核定各縣市及各組可推薦之人數予以舉薦，務必與複選文件核對後再送件，複選資格審查將以推薦名單為主（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，含標點符號），方案全文無需美編，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。
- (三)初選機關務必於本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統一將複選推薦名單函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，並副知本部國教署，前開公文、複選文件（格式詳如複選審查實施計畫）及推薦名單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秘書室收（地址：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（電話：07-7491992轉8004、8005），若個別繳交複選文件至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- (四)考量參加本獎項複選之校長並非均能獲獎，且參與複選之校長皆為各初選單位所遴選之辦學績優校長，建請貴局（府、組）得本權責予以嘉勉、獎勵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亦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 (<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。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將即時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校長自行上網參閱。

四、檢附前揭要點、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、「108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各直轄市、縣(市)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」及「108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縣市推薦名單」各1份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(高中職組)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2019/02/15
11:09:02
電
交
子
公
文
換
章

子
公
文
換
章

裝

訂

22

線